

证券代码：833523

证券简称：德瑞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文硕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公司住所不变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兴业大道4号，最

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根据上述新增经营场所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，建议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、《公司章程》在工商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为审议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，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 日